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1. 1989 年，大会通过了以下关于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顺序的程序¹：
 - 1.1. 决策机关秘书将在一个事先宣布的日期和时间内用一小时时间接收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及早发言的会员国的申请。凡在此期间提出申请的国家，都有资格参加在申请期限结束后不久举行的抽签。抽签由秘书处的代表组织，并在任何表示希望参加的会员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将确定所有参加抽签的会员国发言的先后顺序。
 - 1.2. 在申请参加抽签的指定期限结束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会员国的国名都将按照其申请顺序列于此名单之后。
 - 1.3. 会员国只要互相同意，可允许交换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
 - 1.4. 将继续让**部长**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做法，秘书处完全以会员国提供的情况为指导。
2. 1998 年，大会决定² 赋予巴勒斯坦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权利和特权，包括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权利。因此，根据这一决定和联合国惯例，巴勒斯坦有资格被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¹ 见 GC(XXXIII)/GEN/77 号文件和 GC(XXXIII)/OR.320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5 段。

² 见 GC(42)/RES/20 号决议。

3.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将作出以下安排，以便抽签产生参加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 从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4（星期二）下午 6 时，决策机关秘书处将随时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至电子信箱：GC-Speakers-List@iaea.org）的要求列入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的申请。设置此程序是为了避免在申请期间因实际到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拥挤。
- 将于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二层理事会 A 会议室进行抽签，以决定已提出申请者的先后次序。希望到场抽签的成员代表可按照下述导则行事。
- 将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参加抽签的成员代表人数以每个成员国一（1）人为限。应在 2020 年 7 月 14（星期二）下午 6 时之前用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将参加抽签代表的姓名通知秘书处。
 - 保持身体距离和“不握手”措施适用。
 - 将提供座位图。参加者将按照相互之间始终保持至少一米距离的方式就座。
 - 建议参加者进出理事会 A 会议室时戴上口罩。
- 指定的申请期限到期即 2020 年 7 月 14（星期二）下午 6 时后，将不再接受参加抽签。在该期限到期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成员国的国名应按其提出申请的先后次序添加到抽签所产生的名单之中。
- 按照惯例，决策机关秘书处将在抽签后不久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通报抽签结果。